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調任**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89,357,090 (100.00%)	0 (0.00%)
2(a).	重選葉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89,199,179 (99.98%)	181,213 (0.02%)
2(b).	重選馬啟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89,277,179 (99.99%)	103,213 (0.01%)
2(c).	調任倪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89,271,179 (99.99%)	109,213 (0.01%)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各自的薪酬。	989,380,39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89,277,179 (99.99%)	103,213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989,380,392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985,911,477 (99.65%)	3,468,915 (0.35%)
7.	根據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計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	985,911,477 (99.65%)	3,468,915 (0.35%)
8.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的股份且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特別授權。	986,092,690 (99.67%)	3,287,702 (0.33%)

* 上述第5、6、7及8項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之各項決議案已獲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0,098,732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20,098,732股。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並無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並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非執行董事調任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文第2(c)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倪虹女士(「倪女士」)已正式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

倪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倪女士，48歲，現於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ACG)擔任獨立董事。倪女士現時亦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倪女士於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在全美在綫(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5079)的公司)擔任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8年7月在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JASO)擔任獨立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17年3月在空中網(一家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在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美國場外交易市場：VIEWF))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並於其後任職其副主席，直至2009年年初為止。於加入優創前，倪女士於紐約及香港在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達六年，專責企業金融事務。在此之前，倪女士任職於美林證券位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分支。

倪女士於1998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在康奈爾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倪女士訂立一份有關彼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遵守該委任書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倪女士的委任書，彼享有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的政策按照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用人唯賢原則及可資比較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之一般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倪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倪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